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85號

原告 梁秋蓉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吳秋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7,30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5年1月27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（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並經本院於115年4月1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02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鄭永媚